

**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(數理類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複選時程及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六)
- 二、地點：同初選評量學校。
- 三、時程：

期程	內容
08：10~08：20	學生進場預備 (08：20 禁入)
08：20~12：00	第一階段實作評量(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)
12：00~13：00	午休
13：00~13：10	學生進場預備 (13：10 禁入)
13：10~16：50	第二階段實作評量(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評量試場、座位等相關事項，11 月 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將公告於各協辦學校網站，當天早上 07：30 開放學生及家長確認試場位置。
2. 實作評量項目包含：數學領域實作評量及自然領域實作評量。
3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**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(黑)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、15 公分直尺**，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。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等通訊器材。
4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 08：20 後不得進入試場樓層入口，下午 13：10 後不得進入試場樓層入口。
5. 評量過程中(含中場休息)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樓層，家長亦不得要求探視學生。
6.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鐘響立即停止作答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。
7.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(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十二) 進行議處。
8. 未參加本次複選評量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評量。
9.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10. 由於評量時間較長，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11. 鑑定結果將於 12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由就讀學校轉發結果通知單。